

收文編號：1090009665

議案編號：1100105071001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215 號 政府提案第 3797 號之 6

案由：審計部函，為修正「審計部處務規程」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審計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法字第 10982000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發布之「審計部處務規程」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1 至 3），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上開「審計部處務規程」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業經本部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以台審部法字第 1098200029 號令修正發布。

正本：立法院

副本：監察院、本部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附件 1

審計部處務規程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二條 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審計資訊委員會及法規委員會之掌理事項，各依其組織規程之規定。

附件 2

審計部處務規程第二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審計部處務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係於六十四年七月一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茲為因應審計機關資訊業務日益增加之需要，及充分發揮資訊科技於審計業務之最大功能，審計部依據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五條規定，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審計部審計資訊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立審計部審計資訊委員會辦理審計資訊業務，爰修正本規程第二十二條增列「審計資訊委員會」，以符業務實際需要。

附件 3

審計部處務規程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u>審計資訊委員會</u>及法規委員會之掌理事項，各依其組織規程之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及法規委員會之掌理事項，各依其組織規程之規定。</p>	<p>審計部依據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五條規定，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台審部法字第一〇八八二〇〇〇二八號令訂定發布「審計部審計資訊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立審計部審計資訊委員會辦理審計資訊業務，爰增列「審計資訊委員會」，以符業務實際需要。</p>